

烧烤店排烟管道连接到居民楼共建风道

居民家中四处冒油烟



烧烤店排烟管道连接到居民楼共建风道。

文、图/记者 王琪

本报讯“我们小区楼下开了家烧烤店,每天下午4点后就有油烟跑到家里,家里的插座、射灯都在冒烟。”近日,家住彪炳·鼎盛国际广场小区的市民李女士(化姓)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此事,烧烤店油烟大面积进入居民家中,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解决。

记者在该小区4楼停车场入口处看到,有两根约1米宽的管道紧贴墙面,在6楼外墙处呈垂直式嵌到墙内。李女士介绍,该管道就是小区内一烧烤店的排烟管道。

“这根排烟管道从6楼外墙直接连到我们小区1单元外墙的共建风道里,不知道是风道没有密封,还是什么原因,6楼以上居民家里都有冒烟情况。”李女士介绍道,烧烤店是在今年7月中旬开业的,开业前就搭建了排烟管道。

8月初,家住31楼的李女士闻到家中有烧烤味,她开始以为是楼下飘上来的,没有在意。直到8月中旬,李女士发现家中插座开始冒烟,“我当时吓了一跳,还以为是插座里面起火了。”随后,她就在居民群里反映,发现很多居民家中都有类似情况。

据了解,彪炳·鼎盛国际广场小

区1单元共34层,记者调查发现,越是高楼层的居民家中冒油烟情况越严重。居民家中靠近共建风道的小卧室和卫生间冒烟情况较客厅严重。

随后,记者来到李女士家中,“墙缝里有时候在流油,卫生间门后的暖气管里也全是油烟,晚上洗澡都不敢关窗户。”李女士将家中一插座打开,里面的线路上零星散落着一些油渍。

之后,记者来到小区物业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经理在外地,现在回不来,我们一直在拟方案,方案拟好后上交到社区,可行后我们会尽快实施。目前已经将第二套整改方案递交到社区了。”

对于物业工作人员的回应,居民十分不满。“整改了这么久,一直没有解决,烧烤店每天照常营业,我们每天下午4点到第二天凌晨4点家里一直在冒油烟。”

随后,记者联系到六堰山社区书记胡彦。胡彦说:“我们开了一次调解会,各相关部门和小区物业、业主都参加了。最后的解决办法就是要求物业公司拟定整改方案,如果可行就与业主协商,业主同意后进行整改施工。烧烤店是与小区开发商签订的合同,有权合法经营。”烧烤店负责人也表示会全力配合整改。



帮你问问

行手找晚报

一网友:张湾区汉江街办夏家店社区腾龙国际小区,开发商是十堰市婧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他们给业主提供的合同上,对于办理房产证违约责任写得很含糊,大致是“交房后730个工作日内办理房产证,若出卖方逾期,则按照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这一条款,既没有约定这个万分之二的标准是一天、一个月、还是一次性的,表述含糊不清。打个比方,假如是一次性支付万分之二,如果我已付房款是三十万,那么万分之二就是60元,延期一两年办证,就一次性给我支付60元就完事?这是不是涉嫌欺诈业主,这个合同合规吗?(备注:我朋友他们小区明确提到是每天万分之二)此外,开发商打擦边球,欺诈业主,耍小聪明,我现在准备起诉开发商。开发商给业主说的是:这个合同是经过贵单位审核备案

的,是统一批准的。我现在想求证一下:贵单位是否批准十堰市婧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这个合同的,是你们授意审批的吗?如果是,请明确表态;如果不是,我们起诉开发商的时候,被告就是开发商。请给予正面答复,谢谢。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经查询该项目的合同备案情况,来信人关注的第二十条房屋登记第(二)款约定: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未能在商品房交付之日起730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第2种方式处理即双方约定条款)。按照《合同法》规定,提醒买受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市场风险和交易风险。

热线直播

0719-8110110

有一说一

“六堰黄石路商贸家属楼,楼顶排水沟老被人堵。”

一网友:六堰黄石路商贸家属楼1号楼,楼顶排水沟老是被用水泥堵住,一下雨就漏水,导致楼下用户房子里经常进水。电话:13669099933

“顾家岗武商量贩垃圾桶乱摆龙门阵,阻挡小区业主通行道路。”

一网友:武当路顾家岗武商量贩垃圾桶乱摆龙门阵,阻挡小区业主通行道路。电话:15897876430

光荣榜

“感谢鄂CLD229热心司机罗杰先生!”

诸先生:我父亲92岁了,平时喜欢在外面转着玩。昨天下午出去后7点多了还没回来,我们家人很担心他。据老人回忆,昨晚天色有些暗了,老人不知道怎么回来,但是记得家里的地址,就想打个出租车回来。但是路过的很多出租车司机都不愿意载他。最后遇到一个好心的滴滴司机,把老人送回来了。我给他车费他也不要,给他感谢费他也不收。于是我就偷偷记下了司机的车牌号!

(以上内容根据市民来电、秦楚论坛、十堰头条及微博整理,未经核实,诚盼涉事部门反馈。)

见习记者 李雪 整理

我省下发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方案

为全面建立权责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我省组织制定了《湖北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方案》。该方案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若干意见》精神,坚持“高位推动”、“四个聚焦”(聚焦重大战略实施、聚焦重大项目落地、聚焦乡村振兴发展、聚焦服务和改善民生)、“凝聚合力”等原则,重点从六个方面明确了实施要求。

明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要任务和目标,谋划与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和“一芯两带三区”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战略目标。构建安全、和

谐、开放、协调、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

细化了省级以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和审批程序,提出过渡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原则。明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在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前提下,整体谋划开发保护格局,为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明确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行业规划和重大项目,提出2035年规划目标和行业发展空间需求。制定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任务,解决重大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矛盾冲突。提出按照国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控工作部署,适时开展

评估调整。

强化对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国土空间规划要合理安排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明确编制或修改相关专项规划需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明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鼓励市县因地制宜创新用地管理方式和规则。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审批“多审合一”改革。提出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五年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提出由组织

部门加强对领导干部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考核评价。审计部门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内容。

通讯员 朱元 张坤 袁乙惠



扫一扫
为您了解十堰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
作打开一扇窗